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定為「PROXENE TOOLS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各種手工具、氣動工具及零件製造組合買賣。
 2. 各種精密機械、五金零件、自動化機械及鐵工用工件母機製造組合買賣。
 3. 各種模具放電加工。
 4. 有關前各項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惟不得對子公司以外之任何單位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第 十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二 條：股東常(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 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 五 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十 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缺額達公司法之規定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於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事項以及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

第三十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於前項股利分配總額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慶生